

山东省文物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层级	程度		
1	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七条：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0000元以上50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一）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		从轻	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可以恢复原状等情节	罚款5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
					一般	擅自在设区的市级及以下级别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无法恢复原状等情节	罚款100000元以上500000元以下
					从重	擅自在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无法恢复原状；或造成文物破坏；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罚款500000元，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2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八条：根据保护物的实际需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并予以公布。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0000元以上50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二）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		从轻	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工程建设，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可以恢复原貌等情节	罚款5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
					一般	擅自在设区的市级及以下级别的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工程建设，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无法恢复原貌等情节	罚款100000元以上500000元以下
					从重	擅自在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工程建设，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无法恢复原貌；或造成文物破坏；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罚款500000元，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3	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条：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未经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迁移或者拆除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批准前须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不得拆除；需要迁移的，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依照前款规定拆除的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中具有收藏价值的壁画、雕塑、建筑构件等，由文物行政部门指定的文物收藏单位收藏。本条规定的原址保护、迁移、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0000元以上50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三）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		从轻	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可以恢复原状等情节	罚款5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
					一般	擅自迁移、拆除设区的市级及以下级别的文物保护单位或一般不可移动文物，不能完全恢复原状等情节	罚款100000元以上500000元以下
					从重	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文物破坏严重，无法恢复原状；或擅自迁移、拆除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不能完全恢复原状；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罚款500000元，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4	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使用人负责修缮、保养；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所有人负责修缮、保养。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有损毁危险，所有人不具备修缮能力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帮助；所有人具备修缮能力而拒不依法履行修缮义务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给予抢救修缮，所需费用由所有人负担。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由取得文物保护单位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保养、迁移，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0000元以上50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四）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		从轻	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但可以恢复原状等情节	罚款5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
					一般	擅自修缮设区的市级及以下级别的文物保护单位或一般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不能完全恢复原状等情节	罚款100000元以上500000元以下
					从重	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无法恢复原状；或擅自修缮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明显改变文物原状，不能完全恢复原状；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罚款500000元，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5	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二条：不可移动文物已经全部毁坏的，应当实施遗址保护，不得在原址重建。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原址重建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需要在原址重建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0000元以上50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五）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		从轻	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但可以恢复原状等情节	罚款5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
					一般	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设区市级及以下级别的文物保护单位或一般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不能完全恢复原状等情节	罚款100000元以上500000元以下
					从重	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严重，无法恢复原状；或擅自在原址重建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造成文物破坏，不能完全恢复原状；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罚款500000元，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层级	程度			
6	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由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0000元以上50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六）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		从轻	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造成文物破坏，但可以恢复原状等情节	罚款5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	
					一般	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设区的市级及以下级别的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修缮、迁移、重建，造成文物破坏，不能全部恢复原状；或两次擅自从事文物保护工程等情节	罚款100000元以上500000元以下	
					从重	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造成文物破坏，无法恢复原状；或两次以上擅自从事文物保护工程；或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修缮、迁移、重建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不能全部恢复原状；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罚款500000元，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7	刻划、涂污或者损坏文物尚不严重的，或者损毁依法设立的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五条：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分别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市、县级人民政府划定必要的保护范围，作出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并区别情况分别设置专门机构或者专人负责管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记录档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根据不同文物的保护需要，制定文物保护单位 and 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具体保护措施，并公告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刻划、涂污或者损坏文物尚不严重的，或者损毁依照本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设立的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的，由公安机关或者文物所在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罚款，数额为200元以下。		刻划、涂污或者损坏文物尚不严重的，或者损毁依法设立的文物保护单位标志	警告，并处200元罚款		
8	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四条：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不得转让、抵押。建立博物馆、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的国有文物保护单位，不得作为企业资产经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八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一）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		违法所得不足10000元的	从轻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等情节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8500元以下等情节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17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违法所得8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或涉及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7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上的	从轻	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等情节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2.7倍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2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等情节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7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从重	违法所得50000元以上；或涉及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
9	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五条：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不得转让、抵押给外国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八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二）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		违法所得不足10000元的	从轻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等情节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8500元以下等情节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17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违法所得8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或涉及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7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上的	从轻	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等情节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2.7倍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2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等情节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7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从重	违法所得50000元以上；或涉及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
10	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用途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三条：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除可以建立博物馆、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外，作其他用途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征得上一级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省级人民政府的文物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作其他用途的，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国有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作其他用途的，应当报告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八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三）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用途的		违法所得不足10000元的	从轻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等情节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8500元以下等情节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17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违法所得8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或涉及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7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上的	从轻	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等情节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2.7倍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2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等情节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7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从重	违法所得50000元以上；或涉及省级以上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层级	程度			
11	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四十七条：博物馆、图书馆和其他收藏文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确保馆藏文物的安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20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的		不罚	首次被发现，未造成文物损失和其他危害后果，及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	不予行政处罚	
					从轻	未造成文物损失等情节	罚款5000元以下	
					一般	造成文物损失等情节	罚款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	
					从重	造成无法挽回损失；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罚款20000元	
12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文物收藏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对馆藏文物的安全负责。国有文物收藏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离任时，应当按照馆藏文物档案办理馆藏文物移交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20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二）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的。		不罚	首次被发现，立即移交并与档案相符，未造成危害后果，没有违法所得	不予行政处罚	
					从轻	取得违法所得2000元以下等情节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	
					一般	取得违法所得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等情节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	
					从重	取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20000元	
13	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四十四条：禁止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将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20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三）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的		从轻	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能立即追回等情节	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取得违法所得2000元以下等情节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	
						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取得违法所得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等情节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	
					从重	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取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20000元	
14	违法借用、交换、处置国有馆藏文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四十条：文物收藏单位应当充分发挥馆藏文物的作用，通过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活动，加强对中华民族优秀的历史文化和革命传统的宣传教育。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因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需借用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借用馆藏一级文物的，应当同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举办展览需借用国有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借用国有馆藏一级文物，应当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借用文物的最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年。第四十一条：已经建立馆藏文物档案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其馆藏文物可以在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交换。第四十五条：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不再收藏的文物的处置办法，由国务院另行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条第四项：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20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四）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处置国有馆藏文物的		从轻	违法处置国有馆藏文物，且立即追回等情节	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违法处置国有馆藏文物，取得违法所得2000元以下等情节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	
						违法处置国有馆藏文物，取得违法所得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等情节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	
					从重	违法处置国有馆藏文物，取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20000元	
15	违法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四十三条：依法调拨、交换、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取得文物的文物收藏单位可以对提供文物的文物收藏单位给予合理补偿，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制定。国有文物收藏单位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的补偿费用，必须用于改善文物的收藏条件和收集新的文物，不得挪作他用；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占。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条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20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五）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的		从轻	挪用或侵占1000元以下等情节	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挪用或侵占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等情节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	
						挪用或侵占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等情节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	
从重	挪用或侵占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20000元						
16	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五十条：文物收藏单位以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收藏通过下列方式取得的文物：（一）依法继承或者接受赠与；（二）从文物商店购买；（三）从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购买；（四）公民个人合法所有的文物相互交换或者依法转让；（五）国家规定的其他方式。文物收藏单位以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收藏的前款文物可以依法流通。第五十一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不得买卖下列文物：（一）国有文物，但是国家允许的除外；（二）非国有馆藏珍贵文物；（三）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中的壁画、雕塑、建筑构件等，但是依法拆除的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中的壁画、雕塑、建筑构件等不属于本法第二十条第四款规定的应由文物收藏单位收藏的除外；（四）来源不符合本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文物。第五十二条第三款：国家禁止出境的文物，不得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	从轻	违法经营额3000元以下等情节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9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等情节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9500元以上15500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	从重	违法经营额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等情节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5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	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等情节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5倍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等情节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从重	违法经营额30000元以上；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层级	程度		
17	文物商店、拍卖企业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五十条：文物收藏单位以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收藏通过下列方式取得的文物：（一）依法继承或者接受赠与；（二）从文物商店购买；（三）从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购买；（四）公民个人合法所有的文物相互交换或者依法转让；（五）国家规定的其他方式。 文物收藏单位以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收藏的前款文物可以依法流通。 第五十一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不得买卖下列文物：（一）国有文物，但是国家允许的除外；（二）非国有馆藏珍贵文物；（三）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中的壁画、雕塑、建筑构件等，但是依法拆除的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中的壁画、雕塑、建筑构件等不属于本法第二十条第四款规定的应由文物收藏单位收藏的除外；（四）来源不符合本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文物。 第五十二条第三款：国家禁止出境的文物，不得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一条第二款：文物商店、拍卖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5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		从轻	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0元等情节	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并处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50000元以上等情节	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	存在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况	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并同时吊销文物经营或拍卖许可
18	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的；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未经审核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五十四条：依法设立的拍卖企业经营文物拍卖的，应当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颁发的文物拍卖许可证。 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不得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不得设立文物商店。 第五十六条第二款：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在拍卖前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审核，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三条第二项、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5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二）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的；（三）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未经审核的；			违法经营数额超过100万元；或存在经市场监管部门多次处罚拒不改正等情节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
19	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地下、内水和领海中遗存的一切文物，属于国家所有。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石窟寺属于国家所有。国家指定保护的纪念建筑物、古建筑、石刻、壁画、近代现代代表性建筑等不可移动文物，除国家另有规定的以外，属于国家所有。 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的所有权不因其所依附的土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改变而改变。 下列可移动文物，属于国家所有：（一）中国境内出土的文物，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二）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以及其他国家机关、部队和国有企业、事业组织等收藏、保管的文物；（三）国家征集、购买的文物；（四）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捐赠给国家的文物；（五）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其他文物。 属于国家所有的可移动文物的所有权不因其保管、收藏单位的终止或者变更而改变。 国有文物所有权受法律保护，不容侵犯。 第三十二条：在进行建设工程或者在农业生产中，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发现文物，应当保护现场，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文物行政部门接到报告后，如无特殊情况，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赶赴现场，并在七日内提出处理意见。文物行政部门可以报请当地人民政府通知公安机关协助保护现场；发现重要文物的，应当立即上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报告后十五日内提出处理意见。 依照前款规定发现的文物属于国家所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哄抢、私分、藏匿。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追缴文物；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一）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的		从轻	发现一件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或造成一件文物损失、流失等情节	罚款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
					一般	发现一件以上三件以下文物隐匿不报或拒不上交；或造成一件以上三件以下文物损失、流失等情节	罚款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
						发现三件以上五件以下文物拒不上交；或造成三件以上五件以下文物损失、流失等情节	罚款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
				从重	发现五件以上文物拒不上交；或造成五件以上文物损失、流失；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罚款50000元	
20	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地下、内水和领海中遗存的一切文物，属于国家所有。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石窟寺属于国家所有。国家指定保护的纪念建筑物、古建筑、石刻、壁画、近代现代代表性建筑等不可移动文物，除国家另有规定的以外，属于国家所有。 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的所有权不因其所依附的土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改变而改变。 下列可移动文物，属于国家所有：（一）中国境内出土的文物，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二）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以及其他国家机关、部队和国有企业、事业组织等收藏、保管的文物；（三）国家征集、购买的文物；（四）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捐赠给国家的文物；（五）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其他文物。 属于国家所有的可移动文物的所有权不因其保管、收藏单位的终止或者变更而改变。 国有文物所有权受法律保护，不容侵犯。 第五十九条：银行、冶炼厂、造纸厂以及废旧物资回收单位，应当与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共同负责拣选掺杂在金银器和废旧物资中的文物。拣选文物除供银行研究所必需的历史货币可以由人民银行留用外，应当移交当地文物行政部门。移交拣选文物，应当给予合理补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四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追缴文物；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		从轻	未按照规定移交一件拣选文物等情节	罚款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
					一般	未按照规定移交一件以上三件以下拣选文物等情节	罚款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
						未按照规定移交三件以上五件以下拣选文物等情节	罚款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
				从重	未按照规定移交五件以上拣选文物；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罚款50000元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层级	程度		
21	文物行政部门、文物收藏单位、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工作人员有关违法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六条：文物行政部门、文物收藏单位、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开除公职或者吊销其从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文物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二）文物行政部门和国有文物收藏单位的工作人员借用或者非法侵占国有文物的；（三）文物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文物商店或者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四）因不负责任造成文物保护单位、珍贵文物损毁或者流失的；（五）贪污、挪用文物保护经费的。前款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从业资格的人员，自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从业资格之日起十年内不得担任文物管理人员或者从事文物经营活动。			有法定行为，造成文物保护单位、珍贵文物损毁或流失等情节	吊销有关人员的相关从业资格
22	景区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开放条件而接待旅游者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四十二条：景区开放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听取旅游主管部门的意见：（一）有必要的旅游配套服务和辅助设施；（二）有必要的安全设施及制度，经过安全风险评估，满足安全条件；（三）有必要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景区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开放条件而接待旅游者的，由景区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符合开放条件，并处2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文物景区不符合规定的开放条件而接待旅游者，未造成文物损失或安全事故等情节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符合开放条件
					从重	文物景区不符合规定的开放条件而接待旅游者，造成文物损失或安全事故；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符合开放条件，并处20000元以上直至200000元罚款。
23	景区在旅游者数量可能达到最大承载量时，未按规定公告或者报告，未采取有效措施，或者超过最大承载量接待旅游者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四十五条：景区接待旅游者不得超过景区主管部门核定的最大承载量。景区应当公布景区主管部门核定的最大承载量，制定和实施旅游者流量控制方案，并可以采取门票预约等方式，对景区接待旅游者的数量进行控制。旅游者数量可能达到最大承载量时，景区应当提前公告并同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景区和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采取疏导、分流等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五条：景区在旅游者数量可能达到最大承载量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公告或者未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未及时采取疏导、分流等措施，或者超过最大承载量接待旅游者的，由景区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一个月至六个月。			文物景区有法定行为，造成文物损失或安全事故；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责令停业整顿一个月至六个月
24	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单位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单位，应当同时取得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发给的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单位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资质证书。其中，不涉及建筑活动的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应当由取得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发给的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单位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单位承担。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单位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0000元以上500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	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单位修缮、迁移、重建工程，但可以恢复原状等情节	罚款5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
					一般	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单位修缮、迁移、重建工程，不能完全恢复原状等情节	罚款100000元以上500000元以下
					从重	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单位修缮、迁移、重建工程，不能完全恢复原状；或逾期不改正且造成文物破坏，无法恢复原状；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罚款500000元
25	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从事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发给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1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	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尚未造成文物损失等情节	没收违法所得和工具、设备
					一般	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二级、三级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造成文物损失，但可以修复等情节	没收违法所得和工具、设备，并处罚款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
					从重	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一级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造成文物损失，不能完全修复；或多次从事该活动；或造成文物损失，无法修复；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没收违法所得和工具、设备，并处100000元罚款
26	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馆藏珍贵文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修复、复制、拓印馆藏二级文物和馆藏三级文物的，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修复、复制、拓印馆藏一级文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馆藏珍贵文物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从轻	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拍摄馆藏珍贵文物，尚未造成文物损失等情节	警告
					一般	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拍摄馆藏珍贵文物，造成文物损失，但可以修复等情节	罚款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
					从重	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拍摄馆藏二级、三级文物，造成文物损失，不能完全修复等情节	罚款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
					从重	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拍摄馆藏一级文物，造成文物损失，不能完全修复；或造成文物损失，无法修复；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罚款20000元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层级	程度		
27	违反有关规定进行水下文物考古勘探或者发掘活动的	<p>《水下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在中国管辖水域内进行水下文物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活动，应当由具有考古发掘资质的单位向国务院文物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申请材料包括工作计划书和考古发掘资质证书。拟开展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活动在中国内水、领海内的，还应当提供活动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出具的意见。</p> <p>国务院文物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准予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准予许可的，发给批准文件；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国务院文物主管部门在作出决定前，应当征求有关科研机构和专家的意见，涉及军事管理区和军事用海的还应当征求有关军事机关的意见；涉及在中国领海以外依照中国法律由中国管辖的其他海域内进行水下文物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活动的，还应当报国务院同意。</p> <p>第十三条：在中国管辖水域内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国务院文物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组织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需要进行考古发掘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有关规定履行报批程序。</p> <p>第十四条：在中国管辖水域内进行水下文物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活动，应当以文物保护和科学研究为目的，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管理。</p> <p>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活动结束后，从事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活动的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文物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提交结项报告、考古发掘报告和取得的实物图片、有关资料复制件等。</p> <p>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活动中取得的全部出水文物应当及时登记造册、妥善保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移交给国务院文物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指定的国有博物馆、图书馆或者其他国有收藏文物的单位收藏。</p> <p>中外合作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活动的，由中方单位提交前两款规定的实物和资料。</p> <p>第十五条 严禁未经批准进行水下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等活动。</p> <p>严禁任何个人以任何形式进行水下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等活动。</p> <p>第九条第一款：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以任何方式发现疑似本条例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所规定的水下文物的，应当及时报告所在地或者就近的地方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并上交已经打捞出水的文物。</p> <p>第十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以任何方式发现疑似本条例第二条第一款第三项所规定的水下文物的，应当及时报告就近的地方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或者直接报告国务院文物主管部门。接到报告的地方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应当逐级报至国务院文物主管部门。国务院文物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并报国务院。</p>	<p>《水下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或者海上执法机关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追缴有关文物，并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10年内不予受理其相应申请：（一）未经批准进行水下文物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活动；（二）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活动结束后，不按照规定移交有关实物或者提交有关资料；（三）未事先报请有关主管部门组织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在中国管辖水域内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四）发现水下文物后未及时报告。</p>		从轻	有法定行为，但可以限期改正且没有违法所得等情节	按照职责分工会同海上执法机关追缴有关文物，并警告
					一般	有法定行为，违法所得不足100000元，并可以限期改正、消除影响等情节	按照职责分工会同海上执法机关追缴有关文物，罚款100000元以上100万元以下
					从重	有法定行为，违法所得100000元以上，并可以限期改正、消除影响等情节	按照职责分工会同海上执法机关追缴有关文物，罚款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5倍以下
28	在禁止工程建设的长城段落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的	<p>《长城保护条例》第十二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在长城保护总体规划禁止工程建设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在建设控制地带或者长城保护总体规划未禁止工程建设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应当遵守文物保护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p>	<p>《长城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0000元以上50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一）在禁止工程建设的长城段落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的</p>		从轻	在禁止工程建设的长城段落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但可以恢复原状等情节	罚款5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
					一般	在禁止工程建设的长城段落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涉及段落为设区市级及以下级别文物保护单位或一般不可移动文物，不能恢复原状等情节	罚款100000元以上500000元以下
					从重	破坏长城；或涉及长城段落为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造成其保护范围地貌破坏，不能恢复原状；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罚款500000元，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29	在长城的保护范围或者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工程建设，未依法报批的	<p>《长城保护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在长城保护总体规划禁止工程建设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在建设控制地带或者长城保护总体规划未禁止工程建设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应当遵守文物保护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p>	<p>《长城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0000元以上50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二）在长城的保护范围或者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工程建设，未依法报批的；</p>		从轻	擅自在长城的保护范围或者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工程建设，但可以恢复原状等情节	罚款5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
					一般	长城的保护范围或者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工程建设，涉及段落为设区市级及以下级别文物保护单位或一般不可移动文物，不能恢复原状等情节	罚款100000元以上500000元以下
					从重	破坏长城；或涉及长城段落为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擅自在其保护范围或者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工程建设，不能恢复原状；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罚款500000元，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层级	程度		
30	未采取规定的方式进行工程建设，或者因工程建设拆除、穿越、迁移长城的	《长城保护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进行工程建设应当绕过长城。无法绕过的，应当采取挖掘地下通道的方式通过长城；无法挖掘地下通道的，应当采取架设桥梁的方式通过长城。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进行工程建设，不得拆除、穿越、迁移长城。	《长城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0000元以上50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三）未采取本条例规定的方式进行工程建设，或者因工程建设拆除、穿越、迁移长城的		从轻	未按规定方式进行工程建设，破坏历史风貌，但可以恢复原貌等情节	罚款5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
					一般	未按规定方式进行工程建设，破坏历史风貌，不能恢复原貌等情节	罚款100000元以上500000元以下
					从重	因工程建设拆除、穿越、迁移长城；或破坏长城；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罚款500000元，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31	将不符合规定条件的长城段落辟为参观游览区的	《长城保护条例》第十九条：将长城段落辟为参观游览区，应当坚持科学规划、原状保护的原则，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该长城段落的安全状况适宜公众参观游览；（二）该长城段落有明确的保护机构，已依法划定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并已建立保护标志、档案；（三）符合长城保护总体规划的要求。 第二十条：将长城段落辟为参观游览区，应当自辟为参观游览区之日起5日内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备案；长城段落属于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应当自辟为参观游览区之日起5日内向国务院文物主管部门备案。备案材料应当包括参观游览区的旅游容量指标。 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文物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20日内按照职权划分核定参观游览区的旅游容量指标。	《长城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将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长城段落辟为参观游览区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按照职权划分依法取缔，没收违法所得；造成长城损坏的，处50000元以上500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将不符合规定条件的长城段落辟为参观游览区，尚未破坏长城等情节	依法取缔，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将不符合规定条件的长城段落辟为参观游览区，造成长城轻微损坏，可以恢复等情节	依法取缔，没收违法所得，罚款5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
					从重	将不符合规定条件的长城段落辟为参观游览区，涉及段落为设区市级及以下级别文物保护单位或一般不可移动文物，造成长城损坏，无法全部恢复等情节	依法取缔，没收违法所得，罚款100000元以上500000元以下
32	将长城段落辟为参观游览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备案的	《长城保护条例》第十九条：将长城段落辟为参观游览区，应当坚持科学规划、原状保护的原则，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该长城段落的安全状况适宜公众参观游览；（二）该长城段落有明确的保护机构，已依法划定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并已建立保护标志、档案；（三）符合长城保护总体规划的要求。 第二十条：将长城段落辟为参观游览区，应当自辟为参观游览区之日起5日内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备案；长城段落属于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应当自辟为参观游览区之日起5日内向国务院文物主管部门备案。备案材料应当包括参观游览区的旅游容量指标。 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文物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20日内按照职权划分核定参观游览区的旅游容量指标。	《长城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将长城段落辟为参观游览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备案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按照职权划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从轻	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备案，但能够立即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备案，一个月内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5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
					从重	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备案，超过一个月未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100000元以上500000元以下
33	在参观游览区内设置的服务项目不符合长城保护总体规划要求的	《长城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在参观游览区内设置服务项目，应当符合长城保护总体规划的要求。	《长城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款：在参观游览区内设置的服务项目不符合长城保护总体规划要求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	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备案，超过三个月未改正；或存在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等情况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500000元
					一般	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备案，超过一个月未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100000元以上500000元以下
					从重	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备案，超过三个月未改正；或存在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等情况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500000元
34	在长城上架设、安装与长城保护无关的设施、设备的	《长城保护条例》第十八条第三项：禁止在长城上从事下列活动：（三）架设、安装与长城保护无关的设施、设备；	《长城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个人处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50000元以上500000元以下的罚款：（一）在长城上架设、安装与长城保护无关的设施、设备的		从轻	在长城上架设、安装与长城保护无关的设施、设备，破坏长城，但可以恢复原状等情节	对个人罚款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对单位罚款50000万元以上100000元以下
					一般	在长城上架设、安装与长城保护无关的设施、设备，涉及段落为设区市级及以下级别文物保护单位或一般不可移动文物，破坏长城，不能完全恢复原状等情节	对个人罚款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对单位罚款100000元以上500000元以下
					从重	破坏长城，无法恢复原状；或涉及长城段落为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造成长城破坏，不能完全恢复原状；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对个人罚款50000元，对单位罚款500000元
35	在长城上驾驶机动车，或者利用交通工具等跨越长城的	《长城保护条例》第十八条第四项：（四）驾驶机动车，或者利用交通工具等跨越长城；	《长城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个人处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50000元以上500000元以下的罚款：（二）在长城上驾驶机动车，或者利用交通工具等跨越长城的		从轻	在长城上驾驶机动车，或者利用交通工具等跨越长城，破坏长城，但可以恢复原状等情节	对个人罚款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对单位罚款50000万元以上100000元以下
					一般	在长城上驾驶机动车，或者利用交通工具等跨越长城，涉及段落为设区市级及以下级别文物保护单位或一般不可移动文物，破坏长城，不能完全恢复原状等情节	对个人罚款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对单位罚款100000元以上500000元以下
					从重	破坏长城，无法恢复原状；或涉及长城段落为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造成长城破坏，不能完全恢复原状；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对个人罚款50000元，对单位罚款500000元
36	在长城上展示可能损坏长城的器具的	《长城保护条例》第十八条第五项：（五）展示可能损坏长城的器具	《长城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个人处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50000元以上500000元以下的罚款：（三）在长城上展示可能损坏长城的器具的		从轻	在长城上展示可能损坏长城的器具，破坏长城，但可以限期恢复原状等情节	对个人罚款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对单位罚款50000万元以上100000元以下
					一般	在长城上展示可能损坏长城的器具，涉及段落为设区市级及以下级别文物保护单位或一般不可移动文物，破坏长城，不能完全恢复原状等情节	对个人罚款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对单位罚款100000元以上500000元以下
					从重	破坏长城，无法恢复原状；或涉及长城段落为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造成长城破坏，不能完全恢复原状；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对个人罚款50000元，对单位罚款500000元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层级	程度		
37	在长城参观游览区接待游客超过旅游容量指标的	《长城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在参观游览区内举行活动，其人数不得超过核定的旅游容量指标。	《长城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个人处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50000元以上500000元以下的罚款：（四）在参观游览区接待游客超过旅游容量指标的		不罚	首次被发现；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文物破坏和其他危害后果；已及时改正	不予行政处罚
					从轻	在参观游览区接待游客超过旅游容量指标，破坏长城，但可以恢复原状等情节	对个人罚款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对单位罚款5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
					一般	在参观游览区接待游客超过旅游容量指标，涉及段落为设区市级及以下级别文物保护单位或一般不可移动文物，破坏长城，不能完全恢复原状等情节	对个人罚款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对单位罚款100000元以上500000元以下
					从重	破坏长城，无法恢复原状；或涉及长城段落为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造成长城破坏，不能完全恢复原状；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对个人罚款50000元；对单位罚款500000元
38	在长城上取土、取砖（石）或者种植作物的	《长城保护条例》第十八条第一项：禁止在长城上从事下列活动：（一）取土、取砖（石）或者种植作物；	《长城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一）在长城上取土、取砖（石）或者种植作物的		从轻	在长城上取土、取砖（石）或者种植作物，破坏长城轻微，可以立即恢复原状等情节	警告
					一般	在长城上取土、取砖（石）或者种植作物，破坏长城，涉及段落为设区市级及以下级别文物保护单位或一般不可移动文物，不能完全恢复原状等情节	对个人罚款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对单位罚款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
					从重	破坏长城，无法恢复原状；或涉及长城段落为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造成长城破坏，不能完全恢复原状；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对个人罚款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对单位罚款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
39	有组织地在未辟为参观游览区的长城段落举行活动的	《长城保护条例》第十八条第六项：（六）有组织地在未辟为参观游览区的长城段落举行活动。	《长城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二）有组织地在未辟为参观游览区的长城段落举行活动的		从轻	有组织地在未辟为参观游览区的长城段落举行活动，未破坏长城，可以立即恢复原状等情节	警告
					一般	有组织地在未辟为参观游览区的长城段落举行活动，涉及段落为设区市级及以下级别文物保护单位或一般不可移动文物，破坏长城，不能完全恢复原状等情节	对个人罚款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对单位罚款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
					从重	破坏长城，无法恢复原状；或涉及长城段落为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造成长城破坏，不能完全恢复原状；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对个人罚款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对单位罚款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
40	博物馆取得来源不明或者来源不合法的藏品，或者陈列展览的主题、内容造成恶劣影响的	《博物馆条例》第二十一条：博物馆可以通过购买、接受捐赠、依法交换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方式取得藏品，不得取得来源不明或者来源不合法的藏品。 第三十条第一项：博物馆举办陈列展览，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主题和内容应当符合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和维护国家安全与民族团结、弘扬爱国主义、倡导科学精神、普及科学知识、传播优秀文化、培养良好风尚、促进社会和谐、推动社会文明进步的要求；	《博物馆条例》第三十九条：博物馆取得来源不明或者来源不合法的藏品，或者陈列展览的主题、内容造成恶劣影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或者有关登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构撤销登记。		从轻	博物馆取得来源不明或者来源不合法的藏品，或者陈列展览的主题、内容造成恶劣影响，可以限期改正或消除影响，且没有违法所得等情节	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博物馆取得来源不明或者来源不合法的藏品，或者陈列展览的主题、内容造成恶劣影响，有违法所得，但可以限期改正或消除影响等情节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从重	博物馆取得来源不明或者来源不合法的藏品，或者陈列展览的主题、内容造成恶劣影响，有违法所得，且无法限期改正或消除影响；或有拒不改正、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由登记管理机构撤销登记
41	博物馆从事非文物藏品的商业经营活动，或者从事其他商业经营活动违反办馆宗旨、损害观众利益的	《博物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博物馆不得从事文物等藏品的商业经营活动。博物馆从事其他商业经营活动，不得违反办馆宗旨，不得损害观众利益。博物馆从事其他商业经营活动的具体办法由国家文物主管部门制定。	《博物馆条例》第四十条：博物馆从事非文物藏品的商业经营活动，或者从事其他商业经营活动违反办馆宗旨、损害观众利益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或者有关登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构撤销登记。		从轻	博物馆从事非文物藏品的商业经营活动，或者从事其他商业经营活动违反办馆宗旨、损害观众利益，可以限期改正，且没有违法所得等情节	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博物馆从事非文物藏品的商业经营活动，或者从事其他商业经营活动违反办馆宗旨、损害观众利益，有违法所得，但可以限期改正等情节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从重	博物馆从事非文物藏品的商业经营活动，或者从事其他商业经营活动违反办馆宗旨、损害观众利益，有违法所得，且无法限期改正；或拒不改正、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由登记管理机构撤销登记
42	外国公民、外国组织和国际组织擅自参观文物点或者擅自收集文物、自然标本、进行考古记录的	《考古涉外工作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外国公民、外国组织和国际组织在中国境内参观尚未公开接待参观者的文物点，在开放地区的，需由文物点所在地的管理单位或者接待参观者的中央国家机关及其直属单位，在参观一个月以前向文物点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申报参观计划，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在未开放地区的，需由文物点所在地的管理单位或者接待参观者的中央国家机关及其直属单位，在参观一个月以前向文物点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申报参观计划，经批准并按照有关涉外工作管理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手续后方可进行。	《考古涉外工作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外国公民、外国组织和国际组织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擅自参观文物点或者擅自收集文物、自然标本、进行考古记录的，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停止其参观，没收其收集的文物、自然标本和考古记录。			违反规定，擅自参观文物点或者擅自收集文物、自然标本、进行考古记录等情节	停止其参观，没收其收集的文物、自然标本和考古记录。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层级	程度		
43	未征求文物行政部门的意见，在地上、地下文物丰富的地段进行基本建设工程的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第三十条：基本建设工程应当避开地上、地下文物丰富的地段。工程项目在立项、选址前，建设单位应当征求该项目立项审批主管部门的同级文物行政部门的意见；凡涉及不可移动文物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作为建设项目重要内容列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设计任务书，并根据文物级别，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未经批准，有关主管部门不予立项和批准施工。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文物损毁等严重后果的，处200000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征求文物行政部门的意见，在地上、地下文物丰富的地段进行基本建设工程的	尚未造成文物损毁	从轻	未征求文物行政部门的意见，在地上、地下文物丰富的地段进行基本建设工程，尚未造成文物损毁，未对文物安全和历史风貌造成影响等情节	处罚款50000元
					一般	未征求文物行政部门的意见，在地上、地下文物丰富的地段进行基本建设工程，未造成文物损毁，对文物安全和历史风貌造成影响，但尚可以限期恢复原状等情节	处罚款5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
					从重	未征求文物行政部门的意见，在地上、地下文物丰富的地段进行基本建设工程，未造成文物损毁，对文物安全和历史风貌造成影响，且无法恢复原状等情节	处罚款10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
				造成文物损毁等其他严重情况	从轻	未征求文物行政部门的意见，在地上、地下文物丰富的地段进行基本建设工程，造成文物损毁，但可以限期恢复原状等情节	处罚款200000元以上500000元以下
					一般	未征求文物行政部门的意见，在地上、地下文物丰富的地段进行基本建设工程，造成文物损毁，不能完全恢复原状等情节	处罚款500000元以上100万元以下
					从重	造成文物损毁，无法恢复原状；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处罚款100万元
44	未经考古调查、勘探，擅自进行占地20000平方米以上的大型基本建设工程或者在地下文物保护区、历史文化名城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的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第三十一条：进行占地20000平方米以上的大型基本建设工程或者在地下文物保护区、历史文化名城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考古调查、勘探，发现文物的，由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会同建设单位商定保护措施。 对前款规定的考古调查、勘探的期限，由考古发掘单位与建设单位根据工程规模共同商定，建设和施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文物损毁等严重后果的，处200000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经考古调查、勘探，擅自进行占地20000平方米以上的大型基本建设工程或者在地下文物保护区、历史文化名城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的	尚未造成文物损毁	从轻	未经考古调查、勘探，擅自进行占地20000平方米以上的大型基本建设工程或者在地下文物保护区、历史文化名城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尚未造成文物损毁，未对文物安全和历史风貌造成影响等情节	处罚款50000元
					一般	未经考古调查、勘探，擅自进行占地20000平方米以上的大型基本建设工程或者在地下文物保护区、历史文化名城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未造成文物损毁，对文物安全和历史风貌造成影响，但尚可以限期恢复原状等情节	处罚款5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
					从重	未经考古调查、勘探，擅自进行占地20000平方米以上的大型基本建设工程或者在地下文物保护区、历史文化名城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未造成文物损毁，对文物安全和历史风貌造成影响，且无法恢复原状等情节	处罚款10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
				造成文物损毁等其他严重情况	从轻	未经考古调查、勘探，擅自进行占地20000平方米以上的大型基本建设工程或者在地下文物保护区、历史文化名城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造成文物损毁，但可以限期恢复原状等情节	处罚款200000元以上500000元以下
					一般	未经考古调查、勘探，擅自进行占地20000平方米以上的大型基本建设工程或者在地下文物保护区、历史文化名城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造成文物损毁，不能完全恢复原状等情节	处罚款500000元以上100万元以下
					从重	未经考古调查、勘探，擅自进行占地20000平方米以上的大型基本建设工程或者在地下文物保护区、历史文化名城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造成文物损毁，无法恢复原状；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处罚款100万元
45	对社会开放的文物保护单位和有不可移动文物的参观游览场所的管理、使用单位，拒不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文物安全，或者破坏文物的自然环境和历史风貌的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第十四条：对社会开放的文物保护单位和有不可移动文物的参观游览场所，其管理、使用单位必须采取有效保护措施保证文物安全，禁止破坏自然环境和历史风貌。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0000元以上500000元以下的罚款：（一）对社会开放的文物保护单位和有不可移动文物的参观游览场所的管理、使用单位，拒不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文物安全，或者破坏文物的自然环境和历史风貌的	从轻	拒不采取有效措施且逾期不改正；或破坏文物的自然环境和历史风貌，但可以恢复原状等情节	处罚款5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	
				一般	破坏文物的自然环境和历史风貌，涉及文物为设区市级及以下级别文物保护单位或一般不可移动文物，不能完全恢复原状等情节	处罚款100000元以上500000元以下	
				从重	破坏文物的自然环境和历史风貌，无法恢复原状；或破坏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不能完全恢复原状；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等情节	处罚款500000元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层级	程度		
46	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擅自设置户外广告设施或者栽植、移植大型乔木和修建构筑物的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第十五条：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擅自设置户外广告设施；（二）修建人造景点；（三）存放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等危害文物安全的物品；（四）擅自进行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或者栽植、移植大型乔木和修建构筑物；（五）建窑、取土、采石、开矿、毁林、排污、深翻土地；（六）进行与文物保护无关的其他建设工程。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0000元以上500000元以下的罚款；（二）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擅自设置户外广告设施或者栽植、移植大型乔木和修建构筑物的		从轻	有该违法行为，尚未破坏历史风貌和文物本体，但不在规定期限内改正；或破坏历史风貌或文物本体，但能够恢复原状等情节	处罚款5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
					一般	有该违法行为，破坏历史风貌或文物本体，涉及文物为设区市级及以下级别文物保护单位，不能完全恢复原状等情节	处罚款100000元以上500000元以下的
					从重	有该违法行为，破坏历史风貌或文物本体，无法恢复原状；或破坏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不能完全恢复原貌；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处罚款500000元
47	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修建人造景点或者存放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等危害文物安全的物品的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第十五条：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擅自设置户外广告设施；（二）修建人造景点；（三）存放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等危害文物安全的物品；（四）擅自进行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或者栽植、移植大型乔木和修建构筑物；（五）建窑、取土、采石、开矿、毁林、排污、深翻土地；（六）进行与文物保护无关的其他建设工程。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0000元以上500000元以下的罚款；（三）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修建人造景点或者存放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等危害文物安全的物品的		从轻	有该违法行为，尚未破坏历史风貌和文物本体，但不在规定期限内改正；或破坏历史风貌或文物本体，但能够恢复原状等情节	处罚款5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
					一般	有该违法行为，破坏历史风貌或文物本体，涉及文物为设区市级及以下级别文物保护单位，不能完全恢复原状等情节	处罚款100000元以上500000元以下的
					从重	有该违法行为，破坏历史风貌或文物本体，无法恢复原状；或破坏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不能完全恢复原貌；或存在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处罚款500000元
48	在工程建设和生产活动中发现文物，不立即停止施工、生产，造成文物损毁的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在工程建设和生产活动中发现文物的，应当立即停止施工、生产，保护现场，同时报告县（市、区）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和公安机关，并向文物行政部门上交出土文物。县（市、区）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和公安机关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到达现场，并结合工程建设计划和文物保护需要，及时依法采取保护措施。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0000元以上500000元以下的罚款；（四）在工程建设和生产活动中发现文物，不立即停止施工、生产，造成文物损毁的		从轻	文物损毁较轻，且有立即停止施工、生产等情节	处罚款5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
					一般	文物损毁较重，不能完全抢救保护等情节	处罚款100000元以上500000元以下
					从重	文物损毁严重，无法抢救保护；或存在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处罚款500000元
49	建设和施工单位拒不配合或者妨碍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的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第三十一条：进行占地20000平方米以上的大型基本建设工程或者在地下文物保护区、历史文化名城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考古调查、勘探，发现文物的，由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会同建设单位商定保护措施。对前款规定的考古调查、勘探的期限，由考古发掘单位与建设单位根据工程规模共同商定，建设和施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0000元以上500000元以下的罚款；（五）建设和施工单位拒不配合或者妨碍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的		从轻	有该违法行为，未造成人员伤亡或设备、文物损失，但不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等情节	处罚款5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
					一般	造成人员伤亡或设备、文物损失；或影响工作进度等情节	处罚款100000元以上500000元以下的
					从重	造成人员伤亡或设备、文物损失；或导致工作无法开展；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处罚款500000元
50	建设单位拒不支付考古调查、勘探、发掘费用的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基本建设和生产建设需要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的，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范围和标准与文物行政部门签订文物保护协议，并及时向文物行政部门支付所需费用。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0000元以上500000元以下的罚款；（六）建设单位拒不支付考古调查、勘探、发掘费用的		从轻	有该违法行为，且不在规定期限内支付费用等情节	处罚款5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
					一般	有该违法行为，影响工作进度等情节	处罚款100000元以上500000元以下
					从重	有该违法行为，导致工作无法开展；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处罚款500000元
51	建设单位进行基本建设工程涉及不可移动文物，未事先确定文物保护措施，或者未将事先确定的保护措施报请批准的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第三十条：基本建设工程应当避开地上、地下文物丰富的地段。工程项目在立项、选址前，建设单位应当征求该项目立项审批主管部门的同级文物行政部门的意见；凡涉及不可移动文物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作为建设项目重要内容列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设计任务书，并根据文物级别，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未经批准，有关主管部门不予立项和批准施工。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七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0000元以上500000元以下的罚款；（七）建设单位进行基本建设工程涉及不可移动文物，未事先确定文物保护措施，或者未将事先确定的保护措施报请批准的		从轻	有该违法行为，尚未破坏历史风貌和文物本体，但不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等情节	处罚款5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
					一般	有该违法行为，破坏历史风貌或文物本体，涉及不可移动文物为设区的市级及以下级别文物保护单位和一般不可移动文物，不能完全恢复原状等情节	处罚款100000元以上500000元以下的
					从重	有该违法行为，破坏历史风貌或文物本体，无法恢复原状；或有该违法行为，破坏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或文物本体，不能完全恢复；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处罚款500000元
52	擅自利用不可移动文物举办展览、展销、演出等活动的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利用不可移动文物举办展览、展销、演出等活动，举办者应当编制文物和环境保护方案，根据文物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审核，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涉及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的，报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或者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文物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负责对前款规定的活动进行监督。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八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0000元以上500000元以下的罚款；（八）擅自利用不可移动文物举办展览、展销、演出等活动的		从轻	有该违法行为，尚未破坏历史风貌和文物本体，但不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等情节	处罚款5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
					一般	有该违法行为，破坏历史风貌或文物本体，涉及不可移动文物为设区的市级及以下级别文物保护单位和一般不可移动文物，不能完全恢复原状等情节	处罚款100000元以上500000元以下的
					从重	有该违法行为，破坏历史风貌或文物本体，无法恢复原状；或有该违法行为，破坏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或文物本体，不能完全恢复；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处罚款500000元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层级	程度		
53	擅自变更已批准的修缮计划和工程设计、施工方案，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迁移、重建的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第二十条：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迁移、重建，应当履行法定审批程序，并严格执行修缮计划和工程设计、施工方案；确需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机关批准。文物保护单位应当接受审批机关的监督和指导，工程竣工后，由审批机关组织验收。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变更已批准的修缮计划和工程设计、施工方案，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迁移、重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0000元以上50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从轻	改变文物原貌，但可以限期恢复原状等情节	处罚款5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
					一般	改变文物原貌，涉及不可移动文物为设区的市级及以下级别文物保护单位，不能完全恢复原状等情节	处罚款100000元以上500000元以下
					从重	改变文物原貌，无法恢复原状；或改变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原貌，不能完全恢复原状；或多次实施该违法行为；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处罚款500000元
54	文物拍卖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文物拍卖许可证的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第四十六条：拍卖文物或者联合拍卖文物的拍卖企业，应当取得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颁发的文物拍卖许可证。禁止出租、出借、转让文物拍卖许可证。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文物拍卖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文物拍卖许可证的，由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并且可以立即改正等情节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两次从事该活动；或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等情节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三次从事该活动；或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等情节 三次以上从事该活动；或违法所得20000元以上；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000元罚款
55	未经批准经营未被认定为文物的监管物品的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第四十八条：典当行、拍卖公司、文化市场、旧货市场、艺术品市场等单位或者场所经营尚未被认定为文物的监管物品，应当向县（市、区）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报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经批准经营前款规定的监管物品，由设区的市或者县（市、区）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对其进行审核，允许销售的，应当作出标识。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经营未被认定为文物的监管物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等情节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等情节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违法所得2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等情节 违法所得50000元以上；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0元罚款
56	未经批准擅自进行考古勘探的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考古勘探、发掘工作进行管理和监督。考古调查、勘探由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考古发掘单位在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前，应当向县（市、区）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交验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的批准文件。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进行考古勘探的，由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勘探，并处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两次从事该行为等情节	责令停止勘探，处罚款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
					一般	三次从事该行为等情节	责令停止勘探，处罚款2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
					从重	三次以上从事该行为，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责令停止勘探，处罚款50000元
57	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文物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签订责任书或者不履行责任书规定义务的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第十二条：文物行政部门以外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宗教活动场所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管理使用不可移动文物的，应当与其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签订责任书，负责文物及其附属物的安全、保养和修缮，并接受文物行政部门的指导和监督。前款规定的组织和个人难以继续承担不可移动文物保护责任，该文物属于国有的，应当将管理使用权与相关资料移交文物行政部门；属于非国有的，可以将管理使用权与相关资料移交文物行政部门。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文物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签订责任书或者不履行责任书规定义务的		从轻	有该违法行为，尚未造成文物损失，但不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等情节	处罚款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
					一般	因该违法行为发生火灾等安全事故，造成文物损失等情节	处罚款2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
					从重	因该违法行为发生火灾等安全事故，造成文物无法挽回损失，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处罚款50000元
58	考古发掘单位因管理不善造成出土文物损毁、丢失的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考古发掘单位保管的文物标本、暂存的出土文物，按照国有博物馆收藏文物的规定进行保护管理。尚未定级的文物发生事故的，按照《文物藏品定级标准》评定文物等级后进行处理。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二）考古发掘单位因管理不善造成出土文物损毁、丢失的		从轻	造成文物损毁较重，但可以修复等情节	处罚款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
					一般	造成文物损毁较重，不能完全修复等情节	处罚款2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
					从重	造成文物损毁严重，无法修复或者文物丢失；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处罚款50000元
59	擅自处理出土文物以及科研标本的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考古发掘单位负责保管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的文字记录、图纸和影像等资料，并向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提供相应的文物保护资料。考古发掘单位自提交考古发掘报告之日起六个月内，应当将出土文物移交给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指定的国有博物馆、图书馆或者其他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收藏。经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考古发掘单位可以保留少量出土文物作为科研标本。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和擅自处理出土文物。第二十九条：考古发掘单位保管的文物标本、暂存的出土文物，按照国有博物馆收藏文物的规定进行保护管理。尚未定级的文物发生事故的，按照《文物藏品定级标准》评定文物等级后进行处理。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三）擅自处理出土文物以及科研标本的		从轻	有该违法行为，造成文物损毁，可以修复；或者文物流失，可以追回等情节	处罚款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
					一般	有该违法行为，造成文物损毁，不能完全修复等情节	处罚款2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
					从重	造成文物损毁，无法修复或文物流失；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处罚款50000元，
60	未经批准进行文物征集活动的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第四十条：除国家和省另有规定外，文物征集活动必须经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并自征集活动结束后之日起三个月内，将文物征集情况向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报告备案。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进行文物征集活动的，由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非法征集的文物，并处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减轻	首次从事该活动，征集文物十件以下，未征集被盜等涉案文物，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提供非法征集文物的证据，有立功表现的	没收非法征集的文物
					从轻	首次从事该活动；或征集文物十件以下等情节	没收文物，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两次从事该行为；或征集文物十件以上二十件以下等情节	没收文物，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三次从事该行为；或征集文物二十件以上三十件以下等情节 三次以上从事该行为；或征集文物三十件以上；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没收文物，并处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没收文物，并处50000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层级	程度		
61	伪造、涂改文物销售标识和文物拍卖批准文件的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禁止伪造、涂改文物销售标识和文物拍卖批准文件。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涂改文物销售标识和文物拍卖批准文件的，由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处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首次从事该活动，未销售或拍卖等情节	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两次从事该行为，未销售或拍卖等情节	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两次从事该行为，已经销售或拍卖等情节 三次以上从事该行为，已经销售或拍卖；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处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处50000元罚款
62	在大运河遗产山东段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挖沙、取土的	《山东省大运河遗产山东段保护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禁止在大运河遗产山东段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挖沙取土、乱搭乱建、倾倒垃圾、排放污水、破坏河堤、刻划文物本体、毁坏界碑、界桩或者其他遗产标识，以及擅自耕种、植树。	《山东省大运河遗产山东段保护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较轻的，对个人可处以警告或者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警告或者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可处以10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大运河遗产山东段损毁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大运河遗产山东段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挖沙、取土的。		从轻	未造成历史风貌破坏、文物损毁等情节	对个人警告或罚款100元以上500元以下，对单位处警告或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
					一般	造成历史风貌破坏或文物损失轻微，但可以限期恢复原状等情节	对个人警告或罚款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对单位处警告或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
						造成历史风貌破坏或文物损毁，不能完全恢复原状等情节	罚款10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
63	在大运河遗产山东段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乱搭乱建的	《山东省大运河遗产山东段保护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禁止在大运河遗产山东段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挖沙取土、乱搭乱建、倾倒垃圾、排放污水、破坏河堤、刻划文物本体、毁坏界碑、界桩或者其他遗产标识，以及擅自耕种、植树。	《山东省大运河遗产山东段保护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较轻的，对个人可处以警告或者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警告或者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可处以10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大运河遗产山东段损毁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在大运河遗产山东段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乱搭乱建的。		从轻	未造成历史风貌破坏、文物损毁等情节	对个人警告或罚款100元以上500元以下，对单位处警告或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
					一般	造成历史风貌破坏或文物损失轻微，但可以限期恢复原状等情节	对个人警告或罚款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对单位处警告或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
						造成历史风貌破坏或文物损毁，不能完全恢复原状等情节	罚款10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
64	向大运河遗产山东段的河道内倾倒垃圾或者排放污水的	《山东省大运河遗产山东段保护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禁止在大运河遗产山东段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挖沙取土、乱搭乱建、倾倒垃圾、排放污水、破坏河堤、刻划文物本体、毁坏界碑、界桩或者其他遗产标识，以及擅自耕种、植树。	《山东省大运河遗产山东段保护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较轻的，对个人可处以警告或者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警告或者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可处以10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大运河遗产山东段损毁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向大运河遗产山东段的河道内倾倒垃圾或者排放污水的。		从轻	首次向大运河遗产山东段的河道内倾倒垃圾或者排放污水，未造成严重污染等情节	对个人警告或罚款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对单位警告或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
					一般	两次向大运河遗产山东段的河道内倾倒垃圾或者排放污水，未造成严重污染等情节	处罚款10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
					从重	三次及以上向大运河遗产山东段的河道内倾倒垃圾或者排放污水；或实施该行为造成严重污染；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处罚款3万元
65	破坏大运河遗产山东段的河堤，刻划文物本体，或者毁坏界碑、界桩及其他遗产标识的	《山东省大运河遗产山东段保护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禁止在大运河遗产山东段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挖沙取土、乱搭乱建、倾倒垃圾、排放污水、破坏河堤、刻划文物本体、毁坏界碑、界桩或者其他遗产标识，以及擅自耕种、植树。	《山东省大运河遗产山东段保护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四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较轻的，对个人可处以警告或者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警告或者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可处以10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大运河遗产山东段损毁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破坏大运河遗产山东段的河堤、刻划文物本体、或者毁坏界碑、界桩及		从轻	可以限期恢复原状等情节	对个人警告或罚款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对单位警告或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
					一般	不能完全恢复原状等情节	罚款10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
					从重	不能恢复原状；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罚款3万元
66	擅自在大运河遗产保护范围内耕种、植树的	《山东省大运河遗产山东段保护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禁止在大运河遗产山东段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挖沙取土、乱搭乱建、倾倒垃圾、排放污水、破坏河堤、刻划文物本体、毁坏界碑、界桩或者其他遗产标识，以及擅自耕种、植树。	《山东省大运河遗产山东段保护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较轻的，对个人可处以警告或者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警告或者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可处以10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大运河遗产山东段损毁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擅自在大运河遗产保护范围内耕种、植树的。		从轻	擅自在大运河遗产保护范围内耕种、植树，可以立即改正等情节	对个人警告或罚款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对单位警告或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
					一般	擅自在大运河遗产保护范围内耕种、植树，经整改可以基本恢复历史风貌等情节	罚款10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
					从重	擅自在大运河遗产保护范围内耕种、植树，破坏历史风貌，无法改正；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罚款3万元
67	擅自新建、改建、扩建、迁移、拆除红色文化保护单位的	《山东省红色文化保护传承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禁止擅自新建、改建、扩建、迁移、拆除红色文化保护单位。	《山东省红色文化保护传承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0000元以上500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擅自新建、改建、扩建、迁移、拆除红色文化保护单位的		造成严重破坏后果；或无法恢复原状等情节	处50000元以上直至500000元罚款	
68	修缮、修复红色文化遗存过程中明显改变原状的	《山东省红色文化保护传承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红色文化遗存的修缮、修复，应当遵循尊重原貌、最小干预的原则	《山东省红色文化保护传承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0000元以上500000元以下的罚款：（二）修缮、修复红色文化遗存过程中明显改变原状的；		造成严重破坏后果；或无法恢复原状等情节	处50000元以上直至500000元的罚款	
69	损坏红色文化遗存的	《山东省红色文化保护传承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禁止刻划、涂抹、损坏红色文化遗存	《山东省红色文化保护传承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0000元以上500000元以下的罚款：（三）损坏红色文化遗存的		造成严重破坏后果；或无法恢复原状等情节	罚款50000元以上500000元以下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层级	程度		
70	刻划、涂抹红色文化遗存，或者损坏红色文化遗存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山东省红色文化保护传承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禁止刻划、涂抹、损坏红色文化遗存	《山东省红色文化保护传承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刻划、涂抹红色文化遗存，或者损坏红色文化遗存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配合检查，承诺改正等情节	警告
					一般	三个月以内改正的	处罚款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
					从重	超过三个月不改正的；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处罚款5000元
71	擅自在红色文化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	《山东省红色文化保护传承条例》第十九条第一项：在红色文化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从事下列行为：（一）擅自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山东省红色文化保护传承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擅自在红色文化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			造成严重破坏后果；或无法恢复原状等情节	处10000元以上直至100000元的罚款
72	在红色文化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工程建设，破坏红色文化遗存历史风貌的	《山东省红色文化保护传承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在红色文化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工程建设，应当确保建设规模、体量、风格、色调与红色文化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相协调，不得破坏红色文化保护单位历史风貌。	《山东省红色文化保护传承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的罚款：（二）在红色文化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工程建设，破坏红色文化遗存历史风貌的。			破坏红色文化遗存历史风貌，无法恢复原状等情节	处10000元以上直至100000元的罚款
73	污损、破坏或者擅自移动、拆除红色文化保护单位标志的	《山东省红色文化保护传承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禁止污损、破坏或者擅自移动、拆除红色文化保护单位标志。	《山东省红色文化保护传承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污损、破坏或者擅自移动、拆除红色文化保护单位标志的，由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配合检查，承诺改正等情节	警告
					一般	三个月以内改正的	处罚款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
					从重	超过三个月不改正的；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处罚款2000元
74	在齐长城齐长城上开沟、挖渠，依托齐长城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的，在齐长城保护范围内开山、开矿、采石、挖砂的	《山东省齐长城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禁止在齐长城上从事下列活动：（一）取土、取石、取砖、开沟、挖渠；（二）种植、养殖、放牧；（三）攀岩、刻划、涂污、野营、野炊；（四）依托齐长城建造建筑物、构筑物；（五）架设、安装与齐长城保护无关的设施、设备；（六）驾驶交通工具，或者利用交通工具等跨越齐长城；（七）展示可能损坏齐长城的器具；（八）有组织地在未辟为参观游览区的齐长城点段举行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	《山东省齐长城保护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并处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50000元以上500000元以下的罚款：（一）在齐长城上开沟、挖渠的；（二）依托齐长城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的；（三）在齐长城保护范围内开山、开矿、采石、挖砂的。		从轻	有该违法行为，未破坏齐长城，可以立即恢复原状等情节	警告
					一般	有该违法行为，涉及段落为设区市级及以下级别文物保护单位或一般不可移动文物，破坏长城，不能完全恢复原状等情节	
					从重	有该违法行为，破坏长城，无法恢复原状；或涉及齐长城段落为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造成长城破坏，不能完全恢复原状；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对个人罚款50000元，对单位罚款500000元
75	在齐长城上养殖，在齐长城上攀岩、野营、野炊，挪动、损毁、刻划、涂污齐长城保护标识或者保护设施的	《山东省齐长城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禁止在齐长城上从事下列活动：（一）取土、取石、取砖、开沟、挖渠；（二）种植、养殖、放牧；（三）攀岩、刻划、涂污、野营、野炊；（四）依托齐长城建造建筑物、构筑物；（五）架设、安装与齐长城保护无关的设施、设备；（六）驾驶交通工具，或者利用交通工具等跨越齐长城；（七）展示可能损坏齐长城的器具；（八）有组织地在未辟为参观游览区的齐长城点段举行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 第二十四条 禁止在齐长城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一）在齐长城保护规划禁止工程建设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二）开山、开矿、采石、挖砂、建造坟墓或者擅自进行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三）倾倒或者存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腐蚀性、放射性物品；（四）堆放固体废物、排放污染物；（五）挪动、损毁、刻划、涂污齐长城保护标识或者保护设施；（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一）在齐长城上养殖的；（二）在齐长城上攀岩、野营、野炊的；（三）挪动、损毁、刻划、涂污齐长城保护标识或者保护设施的。		从轻	有该违法行为，未破坏齐长城，可以立即恢复原状等情节	警告
					一般	有该违法行为，涉及段落为设区市级及以下级别文物保护单位或一般不可移动文物，破坏长城，不能完全恢复原状等情节	
					从重	有该违法行为，破坏长城，无法恢复原状；或涉及齐长城段落为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造成长城破坏，不能完全恢复原状；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对个人罚款5000元，对单位罚款50000元